

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9 月 29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53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贵会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已收悉。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申报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落实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将落实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含义如下：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及宋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目录

问题 1、关于毛利率	4
问题 2、关于职工薪酬	10
问题 3、关于产能	14
问题 4、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19
问题 5、关于发行人客户集中的风险提示	21

问题 1、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流程与祥源新材类似，但祥源新材不存在外购半成品加工生产产成品情况。请发行人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半成品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低，但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与祥源新材相比差异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 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祥源新材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润阳科技	主营业务	48.61%	99.03%	46.14%	98.91%	41.08%	99.61%	40.14%	99.87%
	其他业务	83.05%	0.97%	84.99%	1.09%	69.98%	0.39%	100.00%	0.13%
	小计	48.95%	100.00%	46.56%	100.00%	41.20%	100.00%	40.22%	100.00%
祥源新材	主营业务	尚未披露		43.07%	99.11%	42.05%	99.08%	44.29%	98.43%
	其他业务			97.09%	0.89%	97.08%	0.92%	66.49%	1.57%
	小计			43.55%	100.00%	42.56%	100.00%	44.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和祥源新材的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均较小，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产品	自制/外购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①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IXPE 产品	抗菌增强系列	自制产品	54.41%	50.43%	54.35%	46.21%	51.70%	48.51%	49.29%	53.27%
		外购半成品	-	-	26.92%	0.15%	25.15%	3.60%	22.87%	1.03%
		小计	54.41%	50.43%	54.26%	46.36%	49.86%	52.12%	48.79%	54.29%
	普及系	自制产品	46.13%	45.02%	45.25%	41.73%	44.36%	19.49%	45.33%	18.82%

业务类型	产品	自制/外购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①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列	外购半成品	10.24%	3.96%	18.54%	10.57%	22.30%	25.94%	18.95%	22.96%
		小计	43.23%	48.98%	39.85%	52.30%	31.76%	45.42%	30.83%	41.78%
	特种系列	自制产品	53.67%	0.02%	67.35%	0.12%	70.03%	0.18%	54.15%	0.16%
		外购半成品	-	-	42.60%	0.04%	48.21%	0.43%	16.95%	0.03%
		小计	53.67%	0.02%	61.25%	0.16%	54.47%	0.61%	48.81%	0.19%
	主营业务-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	自制产品	2.64%	0.58%	3.52%	1.17%	18.07%	1.85%	18.01%
外购半成品			-	-	-	-	-	-	-	-
小计			2.64%	0.58%	3.52%	1.17%	18.07%	1.85%	18.01%	3.73%
主营业务小计		自制产品	50.20%	96.04%	49.44%	89.23%	48.82%	70.03%	46.77%	75.99%
		外购半成品	10.24%	3.96%	18.75%	10.77%	23.02%	29.97%	19.10%	24.01%
		小计	48.61%	100.00%	46.14%	100.00%	41.08%	100.00%	40.14%	100.00%

注①：收入占比为对应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0.14%、41.08%、46.14%和 48.61%，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受自制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其收入占比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6.77%、48.82%、49.44%和 50.20%，自制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5.99%、70.03%、89.23%和 96.04%。一方面，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发行人自行辐照比例的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的提升、产能产量的增加导致的规模效应显现等，公司的自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产能的不断提高导致外购半成品比例下降，而外购半成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祥源新材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新材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润阳科技	自制产品	50.20%	96.04%	49.44%	89.23%	48.82%	70.03%	46.77%	75.99%
	外购半成品	10.24%	3.96%	18.75%	10.77%	23.02%	29.97%	19.10%	24.01%
	小计	48.61%	100.00%	46.14%	100.00%	41.08%	100.00%	40.14%	100.00%

祥源新材	自制产品	尚未披露	43.07%	100.00%	42.05%	100.00%	44.29%	100.00%
------	------	------	--------	---------	--------	---------	--------	---------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14%、41.08%和 46.14%，而祥源新材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29%、42.05%和 43.07%，整体上两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流程与祥源新材类似，但祥源新材不存在外购半成品加工生产至产成品情况。发行人外购半成品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低，但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与祥源新材相比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的自制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由于产能不足，通过外购半成品加工至产成品的方式提高产量，而外购半成品对应的产成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以上两个因素综合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祥源新材较为接近。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的自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整体自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6.77%、48.82%和 49.44%，高于祥源新材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各类自制产品的毛利率与祥源新材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祥源新材	功能增加型产品	建筑装饰、消费电子、汽车内饰	46.30%	15.83%	42.65%	13.82%	38.22%	13.04%
	普通应用型产品	建筑装饰、医疗器械、家用电器	33.69%	60.50%	31.86%	65.14%	28.17%	53.09%
	性能增强型产品	消费电子、汽车内饰	64.87%	23.67%	73.22%	21.05%	71.90%	33.86%
	小计		43.07%	100.00%	42.05%	100.00%	44.29%	100.00%
发行人	抗菌增强系列-自制	家居建筑装饰	54.35%	46.21%	51.70%	48.51%	49.29%	53.27%
	普及系列-自制	家居建筑装饰	45.25%	41.73%	44.36%	19.49%	45.33%	18.82%
	特种系列-自制	汽车内饰	67.35%	0.12%	70.03%	0.18%	54.15%	0.16%
	小计		49.44%	89.23%	48.82%	70.03%	46.77%	75.99%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自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高于祥源新材，主要原因系：

（1）产品应用领域的集中度不同

IXPE 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应用于家居建筑装饰领域的 IXPE 产品整体上具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随着消费者对生活品质追求的不断提升及绿色消费意识的增强，市场对无毒环保的 PVC 塑料地板的需求快速增长，IXPE 泡沫塑料凭借无毒环保的特性及优异的性能成为 PVC 塑料地板市场高端产品 WPC 塑料地板和 SPC 塑料地板的首选静音垫材料，因此，IXPE 产品在家居建筑装饰领域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集中在家居建筑装饰领域，而祥源新材的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分散。发行人在家居建筑装饰领域的整体销售（包括外购半成品）占比在 99%以上，而祥源新材的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分散，2017 至 2019 年，祥源新材的产品在家居建筑装饰领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3.93%、48.48%和 51.08%。

相较于祥源新材，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毛利率较高的家居建筑装饰领域，因此公司的自制产品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公司在家居建筑装饰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同样在家居建筑装饰领域，与祥源新材相比，发行人仍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例如：根据祥源新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普通应用型产品中，报告期各期来源于建筑装饰材料领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9.98%、59.52%和 65.32%，毛利率分别为 32.10%、33.17%和 34.59%。”而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普及系列的自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5.33%、44.36%和 45.25%，高于祥源新材，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由于公司采取下游应用领域聚焦的策略，与祥源新材相比，公司在家居建筑装饰领域积累了更多的技术经验，有更高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与下游主要的大型 PVC 塑料地板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家居建筑装饰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优先选择业务规模较大、资信条件较好、产品需求量较大的客户进行合作，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了较高的产品毛利率水平。

其次，由于产品的终端客户在欧美地区，下游 PVC 塑料地板厂商对 IXPE 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和供货数量的要求均较高，而公司可以持续稳定地满足主要客户大批量、高标准的采购需求，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在下游 PVC 塑料地板领域具有旺盛的需求，从而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再次，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的认可。抗菌增强系列

产品方面，公司的产品通过下游客户进入全球排名前列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 Home Depot（世界 500 强企业）的供应体系；普及系列产品方面，公司主要的 IXPE 产品已通过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的 Intertek 的甲醛、VOC 及其他有害物质检验。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经下游大型 PVC 塑料地板制造厂商长期验证，达到了中国、美国及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控制标准要求，是该应用领域品牌知名度高的领军企业，因此，公司产品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公司的规模效应更为显著

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生产流程及工艺、后端处理等有所差异。公司产品集中在家居建筑装饰领域，产品生产具有大批量、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规模效应较为显著；而祥源新材的产品应用领域相对分散，单一应用领域的生产规模相对较小，规模化程度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的自制产品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集中在毛利率较高的家居建筑装饰领域，公司在家居建筑装饰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规模效应更为显著，因此，发行人的自制产品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外购半成品降低了发行人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购半成品毛利率分别为 19.10%、23.02%、18.75%和 10.24%，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外购半成品对应的产成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4.01%、29.97%、10.77%和 3.96%，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而公司短期内产能不足，公司通过外购半成品加工至产成品的方式提高产品产量，但外购半成品对应的产成品毛利率较低，从而降低了发行人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流程与祥源新材类似，但祥源新材不存在外购半成品加工生产至产成品的情况。发行人外购半成品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低，但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与祥源新材相比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的自制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由于产能不足，通过外购半成品加工至产成品的方式提高产量，而外购半成品对应的产成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以上两个因素综合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祥源新材较为接近。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1、查阅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祥源新材的公开资料（包括公开披露的招股书说明书等），与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

2、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下游客户，了解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3、对发行人的销售、采购进行真实性测试；

4、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产品类别、自制/外购等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2、关于职工薪酬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生产、销售、管理、研发各类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及变动原因，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5）应付职工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③公司各类员工人均薪酬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A、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3.72	7.20	6.71	5.30
祥源新材	未披露	6.80 ^①	未披露	未披露
爱丽家居	未披露	8.96	9.98	9.47
海象新材	未披露	7.48	6.42	5.31

注①：祥源新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书仅披露了 2019 年末的生产人员数量，此处的平均工资为当年度生产人员总薪酬除以期末生产人员数量近似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5.30 万元/人、6.71 万元/人、7.20 万元/人和 3.72 万元/人，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提高生产人员薪酬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尚无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祥源新材。根据祥源新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9 年度，祥源新材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为 6.80 万元/人。2019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略高于祥源新材，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生产人员人均产量相对较高，而生产人员的工资水平与产量挂钩，因此，公司的生产人员工资水平相对较高。

公司另选取所处的大类行业中的爱丽家居和海象新材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低于爱丽家居，主要原因系爱丽家居处于江苏张家港市，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较高，而一般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受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影响较大，导致爱丽家居的生产人员平均工资相对较高；公司的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与海象新材较为一致，主要系海象新材地处于浙江省海宁市，地理位置与公司较为接近，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也较为一致。

B、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5.07	9.52	9.53	13.59
祥源新材	未披露	21.13	21.03	17.08
爱丽家居	未披露	16.65	19.46	18.01
海象新材	未披露	33.32	28.68	22.4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13.59 万元/人、9.53 万元/人、9.52 万元/人和 5.07 万元/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不断增长，而新增的基层销售人员工资相对较低，导致平均工资水平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尚无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祥源新材。根据祥源新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祥源新材 2017 年至 2019 年的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17.08 万元/人、21.03 万元/人和 21.13 万元/人，高于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而公司产能不足，公司采用下游应用领域聚焦的策略，公司在 PVC 塑料地板领域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的基层销售人员较多，主要工作为客户的日常维护和订单处理，工资水平相对较低。

公司另选取所处的大类行业中的爱丽家居和海象新材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低于爱丽家居及海象新材，主要系细分行业差异及各公司的业务模式差异所致。

C、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5.09	11.19	10.66	8.16
祥源新材	未披露	13.25	14.25	11.03
爱丽家居	未披露	13.34	19.41	18.29
海象新材	未披露	17.22	21.05	15.87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8.16 万元/人、10.66 万元/人、11.19 万元/人和 5.09 万元/人，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提高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尚无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祥源新材。根据祥源新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祥源新材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1.03 万元/人、14.25 万元/人和 13.25 万元/人，略高于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在湖州市长兴县，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因此，管理人员的人均工资相对较低；②公司组织结构相对简单，管理层级和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基层管理人员比例较大，导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较低。

公司另选取所处的大类行业中的爱丽家居和海象新材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低于爱丽家居及海象新材，主要系细分行业差异及各公司的组织结构差异所致。

D、研发人员平均工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5.21	9.44	8.20	6.45
祥源新材	未披露	7.17 ^①	未披露	未披露
爱丽家居	未披露	16.01	18.51	15.79
海象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注①：祥源新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 2019 年末的研发人员数量，此处的平均工资为当年度研发人员总薪酬除以期末研发人员数量近似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6.45 万元/人、8.20 万元/人、9.44 万元/人和 5.21 万元/人，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

司不断提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尚无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祥源新材。根据祥源新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9 年度，祥源新材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为 7.17 万元/人。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高于祥源新材，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一贯重视研发，报告期内不断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基础研发人员薪酬待遇，增强研发人员稳定性。

公司另选取所处的大类行业中的爱丽家居和海象新材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低于爱丽家居，主要系细分行业差异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工资管理制度及奖金管理办法，了解公司工资、奖金计量与发放的具体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计提表、支付凭证及社保缴费记录，确认职工薪酬计量的准确及完整性；了解财务人员对于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情况；获取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工资明细表，分析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薪酬政策，各类人员的工资水平及变动原因；

3、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包括公开披露的招股书说明书等），了解同行业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发行人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

4、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出纳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主要系细分行业差异、地区薪酬水平差异、各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3、关于产能

请发行人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自有产能与主要工序机器设备数量和金额、生产人员数量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自有产能与主要工序机器设备数量和金额的匹配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 IXPE，IXPE 产品的生产涉及造粒、挤塑成型、辐照、发泡、后端处理等多个生产环节，发泡环节为制约公司产能的主要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能与主要工序及其设备数量和金额具有较好的匹配关系，公司为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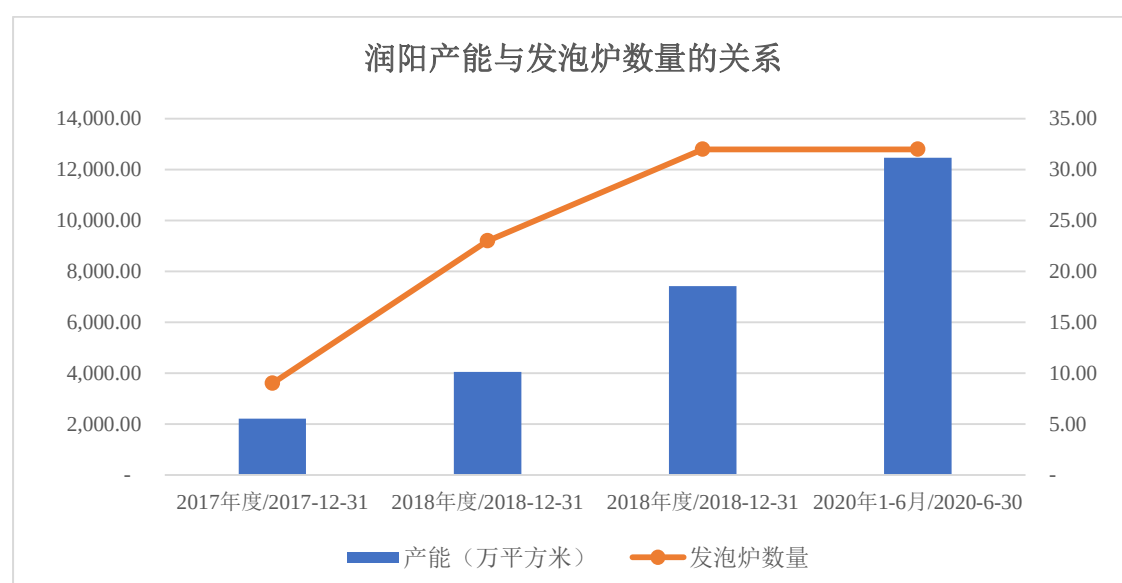
项目	生产环节	设备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各生产环节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台）	造粒	密炼单螺杆挤出造粒机组	2	2	1	-
		平双冷拉条造粒机组	1	1	1	1
	挤塑成型	单螺杆挤出机	26	22	14	6
		真空上料挤出机组	1	1	1	1
		供料系统/称重配料系统	21	21	-	-
	辐照	高频高压电子加速器	4	4	2	-
	发泡	普通发泡炉	22	22	23	9
		RY-2400 型高速发泡炉	10	10	-	-
	后端处理	分切机、裁切机	17	17	13	7
期末设备原值	-	-	4,353.92	4,211.66	1,652.56	490.34
期末设备净值	-	-	3,815.23	3,868.13	1,464.79	390.66
成新率	-	-	87.63%	91.84%	88.64%	79.67%
当期产能（万平方米）	-	-	6,236.16	7,414.72	4,050.72	2,213.28

2019年，由于公司发泡炉的升级换代及生产线布局的调整，公司报废了8台较早开始使用的普通发泡炉，同时对15台普通发泡炉进行了改造升级，公司在持

续提高产能的同时，同步实现生产设备的升级换代与产线更加科学合理的布局，综合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通过自主研发后定制或购置的方式增加各生产环节主要生产设备数量，生产设备的增加带动了公司产能的提升，公司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数量与金额和公司产能相匹配。

发泡环节为制约公司产能的主要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发泡炉合计数量与产能的关系如下：



注：因2020年1-6月产能为半年度产能，不能有效体现公司产能的实际发展情况，因此本图中2020年1-6月的产能为2020年1-6月产能的年化产能。

2019年内，公司陆续定制10台RY-2400型高速发泡炉并投入生产，RY-2400型高速发泡炉的产能是普通发泡炉的3倍左右。由于此10台高速发泡炉在2019年陆续投产，公司2019年的年度产能并不能完全体现高速发泡炉的产能优势，该10台高速发泡炉的产能在2020年上半年公司的产能中全部得到体现，导致公司2020年上半年产能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高速发泡炉和普通发泡炉的单月产能、数量及平均运行月数以及当期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0年1-6月 运行时间	2019年度 运行时间	2018年度 运行时间	2017年度 运行时间
单台高速发泡炉 月产能	58.00	58.00	58.00	58.00
高速发泡炉数量	10	10	-	-

高速发泡炉平均使用月数	6	2.2	-	-
高速发泡炉当期产能	3,480.00	1,276.00	-	-
单台普通发泡炉月产能	20.88	20.88	20.88	20.88
普通发泡炉数量	22	22	23	9
普通发泡炉平均使用月数	6	13.36 ^①	8.43 ^②	11.78
普通发泡炉当期产能	2,756.16	6,138.72	4,050.72	2,213.28
合计产能	6,236.16	7,414.72	4,050.72	2,213.28

注①：2019 年，由于公司发泡炉的升级换代及生产线布局的调整，公司报废了 8 台较早开始使用的普通发泡炉，该 8 台普通发泡炉在当期仍有部分月份生产使用，因此使得该期普通发泡炉的平均使用月数超过 12 个月；

注②：2018 年度，公司设备投入较大，陆续新增了 14 台普通发泡炉，因部分发泡炉投入使用时间较晚，造成了该年度普通发泡炉平均使用月数相对较低。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通过新增发泡炉的方式提升自有产能，高速发泡炉投入使用后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公司自有产能与发泡炉数量的增加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公司自有产能与发泡炉数量的增加具有一致性。同时，公司相应购置了其他主要生产环节所需的机器设备，公司主要工序机器设备数量和机器金额与公司产能的变化情况一致。

（二）自有产能与生产人员数量的匹配关系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系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和公司自制产量的提升相应增加人员配置所致，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与趋势与产能提升具有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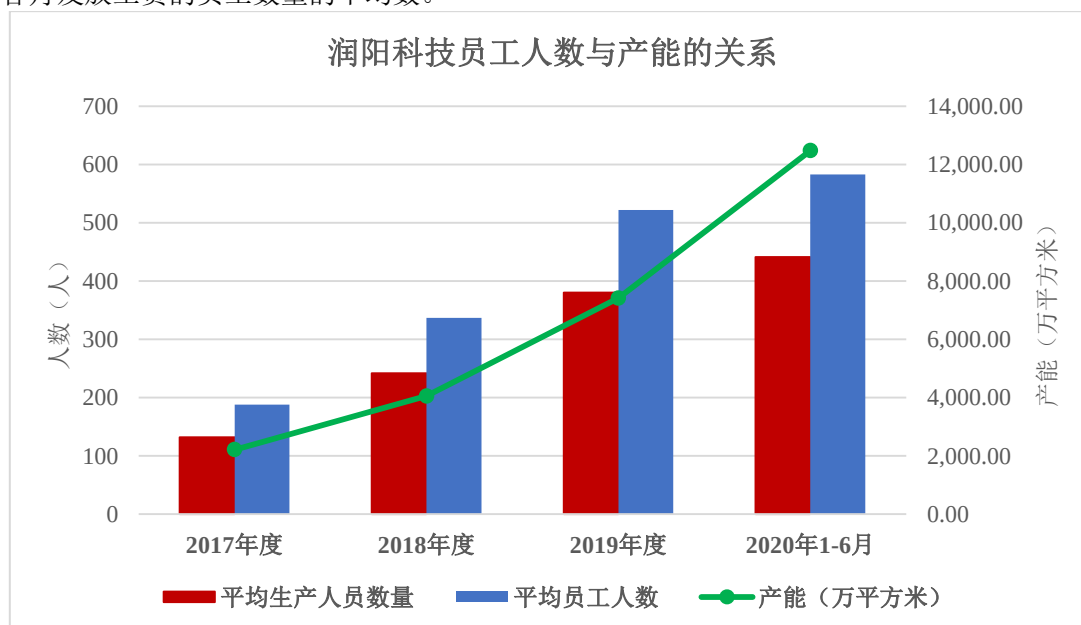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平均员工人数和产能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员工人数	583	522	337	188
其中：平均生产人员数量	441	380	242	132
平均员工人数增长率	11.69%	54.90%	79.26%	-
生产人员增长率	16.05%	57.02%	83.33%	-

产能（万平方米）	6,236.16	7,414.72	4,050.72	2,213.28
产能增长率	-	83.05%	83.02%	-

注：上表中平均员工人数及生产人员平均数均包含了劳务派遣的人员，平均员工人数为当期各月发放工资的员工数量的平均数。



注：2020年1-6月产能为6,236.16万平方米，因2020年1-6月产能为半年度产能，不能有效体现公司产能的实际发展情况，因此本图中2020年1-6月的产能为2020年1-6月产能的年化产能。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平均员工人数、平均生产人员数量及产能均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2019年，公司自主研发定制的高速发泡炉（产能是传统发泡炉的3倍左右）陆续投入生产，同时，公司陆续为主要工序的机器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提升了生产效率。因此，2019年起，公司产能的增长率高于生产人员的增长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及趋势与产能提升具有一致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1、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车间，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数量；

2、了解发行人为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器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情况，分析主要机器设备是否与公司的产能及经营规模情况相匹配；

3、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及生产人员数量与发行人自主产能的匹配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有产能与主要工序机器设备数量和金额、生产人员数量的匹配关系良好。

问题 4、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事项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股本总额至 5,774.99 万元，其中的 274.99 万元由以下新增股东认购：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增资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1	兴美投资	91.66	21.82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地位、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预期之后，经公司与投资者协商，以预计 2018 年每股净利润 1.8183 元乘以 12 倍市盈率计算得出
2	荣俊投资	68.75		
3	鼎新企业	45.84		
4	翁晓冬	45.83		
5	科创投资	22.91		
合计		274.99	-	-

2019 年 1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07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润阳科技已收到兴美投资、鼎新企业、翁晓冬、荣俊投资、科创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共 6,000.2818 万元，其中 274.99 万元折合成股本，其余 5,725.2918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投资原因及其资金来源与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原因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1	兴美投资	看好企业发展，财务投资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款项已全额支付
2	荣俊投资	看好企业发展，财务投资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款项已全额支付
3	鼎新企业	看好企业发展，财务投资	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款项已全额支付
4	翁晓冬	看好企业发展，财务投资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款项已全额支付

5	科创投资	看好企业发展，产业投资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款项已全额支付
---	------	-------------	-------------------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增资款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增资款已全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 1、访谈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
- 3、取得增资相应的银行凭证及验资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增资款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增资款已全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问题 5、关于发行人客户集中的风险提示

IXPE 泡沫塑料作为基础材料可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房屋建筑、包装、工业、农业、体育用品、日用生活用品等领域。请发行人：结合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充分揭示客户集中的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IXPE 泡沫塑料作为基础材料可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房屋建筑、包装、工业、农业、体育用品、日用生活用品等领域。但公司由于产能不足，采取下游应用聚焦的策略，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家居建筑装饰领域中的 PVC 塑料地板制造行业。在公司的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业务规模较大、资信条件较好、产品需求量较大的客户进行合作，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178.74 万元、23,221.06 万元、24,148.77 万元和 13,699.1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4%、71.49%、66.17%和 73.74%，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均为 PVC 塑料地板制造企业。

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调整、公司聚焦的下游应用领域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而公司未能开拓新的产品应用市场、及时调整客户结构，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二）经营风险”之“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经理、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获取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了解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名次变化原因；

2、获取并查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获取并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

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分析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3、查阅 PVC 塑料地板行业报告、行业数据，了解 PVC 塑料地板行业发展状况，行业技术趋势以及主要客户发展情况，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对主要客户的收入进行核查，核查程序包括销售控制测试、真实性核查、截止性测试、客户走访、海关信息核对、函证、期后回款测试等；了解并分析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5、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查阅，了解上述信息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揭示了客户集中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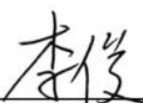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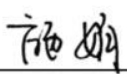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俊


施娟



保荐机构总经理对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对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杨华辉

